

主旨：公告 110 學年度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舍長選舉

依據：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的：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精神及自治能力，提升學生宿舍環境品質，反應住宿學生意見，協助維護宿舍相關事宜。
- 二、選舉職務：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第二、三、四宿舍舍長。
- 三、參選條件：
 - (一)本校在學學生，欲住宿者得參選，任期至當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9 週為止。
 - (二)無記過處分，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 - (三)曾擔任宿舍幹部或協助宿舍相關業務。
 - (四)對宿舍管理事務有興趣並且有服務熱誠。
 - (五)能兼顧課業者。
- 四、參選登記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0 日(二)下午四時前至生輔組報名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由住宿同學（當年度畢業生除外）自行組團競選，一組三人，成員為第二、三、四宿舍長參選人。
 - (三)參選表格如附件。
- 五、當選條件：由住宿同學投票產生，該組得票數高者當選為第二、三、四宿舍長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。
- 六、當選福利與權利義務：
 - (一)優先住宿權。
 - (二)任期內服務表現經考核優良者，得享有在學期間次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。
- 七、投票時間及方式：110 年 05 月 12 日(三)上午 08 時到晚上 8 點第二、三、四宿舍舉辦投票-採線上投票方式實施。
- 八、參選人競選宣傳日期：110 年 04 月 21 日(三)起至 110 年 05 月 11 日(二)。
- 九、選舉結果公告日：110 年 05 月 13 日(四)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票率須達全體住宿生百分之二十，若經第一次選舉未達該票數或無人競選，則由學務處承辦單位由候選人名單中任命指派。

(二)參選人資料如有不實，將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
十一、報名同學須詳閱與遵守「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」。

十二、有任何問題，請至生輔組李**教官**洽詢。(06-2785123 轉 1251)

附件、報名表

110 學年度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舍長參選報名表					
報 名 人	系級		學號		相 片 (可插入電子 檔列印)
	寢號		姓名		
	手機		操行總平均		
	參選職務	二宿舍長			
參選原因					

110 學年度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舍長參選報名表					
報 名 人	系級		學號		相 片 (可插入電子 檔列印)
	寢號		姓名		
	手機		操行總平均		
	參選職務	三宿舍長			
參選原因					

110 學年度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舍長參選報名表					
報 名 人	系級		學號		相 片 (可插入電子 檔列印)
	寢號		姓名		
	手機		操行總平均		
	參選職務	四宿舍長			
參選原因					